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該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亦已根據有關規定(倘適用)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38、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利潤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21、28及40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8、19、23、27、33、37、38及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遵守該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關連交易之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變。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採納，並以前期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反映(附註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當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可見之正商譽應用新政策。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款額已與商譽成本對銷。儘管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每年(包括初步確認之年度)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公平值按現金產生單位層次對商譽進行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過往，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複合金融工具時，將其獨立列入其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詳述於下文附註2(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列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反映不可收回之款額。任何於購入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時所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均與其他投資收入一併按照投資年期攤銷，致使於每一期間確認之收入可確保一固定投資收益率。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確定為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證券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者除外)計量。不予分類為投資證券之證券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其他投資乃以其後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期內純利或虧損包括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並非作為部份對沖關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可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利潤表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變動對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累計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非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不再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不再確認時，方予不再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前瞻地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認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b)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增加	111	109
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產生之折舊減少	(179)	(174)
可換股票據利息之開支增加	—	2,32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折讓減少	—	5,000
	<hr/>	<hr/>
本年度淨虧損(減少)/增加	(68)	7,262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	7,266
少數股東權益	(3)	(4)
	<hr/>	<hr/>
	(68)	7,262
	<hr/> <hr/>	<hr/> <hr/>

按各項目功能呈列該等分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數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	5,000
管理費用減少	(68)	(65)
財務費用增加	—	2,327
	<hr/>	<hr/>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68)	7,26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602	(5,205)	83,39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4,374	4,374
	<u>88,602</u>	<u>(831)</u>	<u>87,771</u>
對資產及負債淨值構成之總影響	<u>88,602</u>	<u>(831)</u>	<u>87,771</u>
累計虧損	(66,940)	(789)	(67,729)
少數股東權益	<u>12,886</u>	<u>(42)</u>	<u>12,844</u>
總權益	<u>(54,054)</u>	<u>(831)</u>	<u>(54,885)</u>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547,777)	(850)	(548,627)
少數股東權益	<u>31,201</u>	<u>(46)</u>	<u>31,155</u>
對總權益之總影響	<u>(516,576)</u>	<u>(896)</u>	<u>(517,4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編製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04,4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672,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經已及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流量供本集團營運之用：

- (i) 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ii) 於需要時籌集資金，如附註36所披露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
- (iii) 向銀行及控股公司取得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鑑於現行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此外，董事並無預見有關中國之銀行將不會繼續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任何情況。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全數履行該等到期之財務責任，並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所需調整。

(e) 綜合賬目之基準

當本公司有能力直接規管另一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將該實體或業務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如彼等為單一實體。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已全數抵銷。

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適當地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利潤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成本包括所獲資產、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任何收購直接成本。

商譽被資本化為包括任何減值無形資產，其賬面值於利潤表入賬。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已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款額則全數撥入利潤表。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及其他擁有無限經濟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每年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其他非財務資產減值須作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之較高者)，資產因此撇銷。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則按現金產生單位(即屬於資產分類為擁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組別之資產)進行。商譽於初步確認時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合併效益。

減值支出包括於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下，惟以其撥回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收益為限。

(h)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對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但對其並無控制權之實體，則此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除非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並確認，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乃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除非有責任承擔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引起之虧損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而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損益，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攤銷。

任何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而支付於本集團應佔公平值以上之溢價，均被資本化，並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並與上述業務合併導致之商譽一樣面對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未平倉金融資產及負債再換算引起之匯兌差額亦即時於利潤表予以類似方法確認，惟界定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外幣借貸除外。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業績約按交易進行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亦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以開盤匯率換算期初淨資產引起之匯兌差額及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海外業務業績，直接於權益確認(「外幣儲備」)。倘以本集團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算，集團實體分開財務報表之利潤表確認之匯兌差額，即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已重新分類為外幣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關於截至出售當日該業務之外幣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則轉撥至利潤表作出售部份之損益。

(j)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本集團對各類別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類別為短期或按管理層指示出售或重購收購之金融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所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產品。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證券及存款沒有密切關係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其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利潤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其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貿易債務人)產生，但亦產生其他種類之合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其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等資產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以上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並包括本集團於不合資格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之策略性投資。其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刪除，並於利潤表中確認。就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之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產品，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之一，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對各類別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再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獲管理層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其以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項之債項部份初步以墊款金額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確認。該計息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確保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結餘之還款期內任何利息支出之利率不變。「利息支出」於此包括初期交易成本及贖回時應付溢價，以及未償清負債時任何利息或應付息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i) 可換股票據

發行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之已收所得乃分配為其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初步應佔之款額相等於類似債務工具(不含有兌換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其後，權益部份以金融負債處理，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債項所得淨額與分配為負債部份之款額之差額直接計入權益，而其後不會作重新估量。於兌換時，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適用)。

(iv) 不再確認

倘於有關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益已過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則本集團不再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讓符合不再確認之條件。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產生時於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準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l) 股權支付

倘僱員獲發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認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列入利潤表。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調整預計歸屬至每個結算日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計算入內，以致最終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後歸屬之認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倘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作出準備。並無累計支出被調整以符合市場歸屬條件。

倘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則認股權之公平值增值將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並按剩餘歸屬期於利潤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按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於利潤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從利潤表中扣除。

(n)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20年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o) 無形資產

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

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包括於利潤表中之其他經營費用。

倘無形資產與所收購實體分開或引起其他合約／法律權利，則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歸屬於該等無形資產之款額採用合適估值法達致。

由於未能符合上文研發成本政策所指明之條件，故於該等合併時所收購之進行中研發計劃則確認為資產(即使其後開支被撇銷)。

就本集團確認之重大無形資產而言，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及用作釐定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之方法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估值方法
採購之化學藥品之擁有權	6年	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採購之診斷技術之擁有權	6年	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所收購之專利銷售權	10年	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機器及機械	9%	—	10%
設備	18%	—	20%
汽車	18%	—	20%
其他	18%	—	20%

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內從利潤表中扣除。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之所有不合資格開支及支出悉數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撥入利潤表中列作支出。

出售租賃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該等損益於利潤表確認。

(q)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額。該等付款按成本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入利潤表內。

(r)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

普通可互換物品之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待出售投資

待出售投資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自建樓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扣除預計銷售所須成本而釐定。

(t)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列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交付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乃按買賣日期基準及按平均成本基準計算。

(u) 稅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之相應款項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動用。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所得稅乃於利潤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與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之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w) 減值虧損 (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 (見上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以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有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法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銷售證券投資所得淨額扣除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部份，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證券買賣及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64,605	123,165	7,933	7,355	71,804	73,911	144,342	204,4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11	7,752	—	—	—	—	4,311	7,7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48,747	57,082
綜合總資產	<u>68,916</u>	<u>130,917</u>	<u>7,933</u>	<u>7,355</u>	<u>71,804</u>	<u>73,911</u>	<u>197,400</u>	<u>269,265</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705	93,155	4	—	—	—	113,709	93,1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60,986	124,404
綜合總負債	<u>113,705</u>	<u>93,155</u>	<u>4</u>	<u>—</u>	<u>—</u>	<u>—</u>	<u>174,695</u>	<u>217,5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4,617	42,528	1,767	20,634	—	—	46,384	63,162
其他收入	—	—	470	3,591	4,445	—	4,915	3,591
	<u>44,617</u>	<u>42,528</u>	<u>2,237</u>	<u>24,225</u>	<u>4,445</u>	<u>—</u>	<u>51,299</u>	<u>66,753</u>
分類業績	<u>(95,234)</u>	<u>(141,648)</u>	<u>504</u>	<u>4,302</u>	<u>908</u>	<u>—</u>	<u>(93,822)</u>	<u>(137,346)</u>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84	7,54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147)	(15,573)
經營虧損							(102,285)	(145,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4)	(6,072)	—	—	—	—	(2,594)	(6,072)
財務費用							(3,925)	(5,058)
除稅前虧損							(108,804)	(156,504)
稅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u>(108,804)</u>	<u>(156,504)</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證券買賣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開支	1,849	9,072	—	—	—	—	1,849	9,072
折舊及攤銷	20,303	42,425	—	—	3,537	—	23,840	42,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939	—	—	—	—	—	40,939
待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969	—	—	—	—	—	2,9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445	35,633	—	—	—	—	56,445	35,6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16	—	—	—	—	—	3,71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485	—	—	—	—	—	3,4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542	—	—	—	—	—	1,542	—
存貨減值虧損	—	529	—	—	—	—	—	5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247	—	—	—	—	—	2,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41	—	—	—	—	—	1,0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為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本集團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4,617	42,528	1,767	20,634	46,384	63,162
其他收入	12,337	8,265	262	2,871	12,599	11,136
	<u>56,954</u>	<u>50,793</u>	<u>2,029</u>	<u>23,505</u>	<u>58,983</u>	<u>74,298</u>
分類資產	<u>180,487</u>	<u>186,000</u>	<u>16,913</u>	<u>83,265</u>	<u>197,400</u>	<u>269,265</u>
資本開支	<u>1,849</u>	<u>9,020</u>	<u>—</u>	<u>52</u>	<u>1,849</u>	<u>9,072</u>

5.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淨租金收入	4,445	3,9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1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542	—
出售物、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41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3,591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折讓	—	2,800
其他	1,385	750
	<u>12,599</u>	<u>11,13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110	23,9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9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445	35,633
待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969
承付票據減值虧損	—	8,000
	<u>71,555</u>	<u>111,4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薪金及工資	13,078	13,487
— 退休計劃供款	393	188
	13,471	13,675
核數師酬金	698	62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5,110	23,912
已售存貨成本	26,296	42,5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2	18,404
投資物業折舊	3,53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485
研究開發支出	1,979	4,6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79	1,1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247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1	1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56,445	35,633
持有待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9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9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181	—
承付票據之減值虧損	—	8,000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2,929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29
並經扣除：		
租金收入	7,694	6,78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3,249)	(2,785)
	4,445	3,995
利息收入	534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4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1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5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10	2,502
承付票據利息(附註31)	—	59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1)	—	2,3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利息	4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52	170
其他貸款利息	443	—
	<u>3,925</u>	<u>5,058</u>

9. 稅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利潤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8,804)</u>	<u>(156,50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16,321)	(23,47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2	2,864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7)	(2,422)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522	15,5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12	8,13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4)	(644)
	<u>—</u>	<u>—</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97,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 137,4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30,742,800股(二零零四年：199,857,6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04	3,037
216	116
420	3,153
—	—
—	—
420	3,153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123	—	—	123
蕭兆齡先生	60	—	—	60
曹武博士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35	—	—	135
黃偉健先生	30	—	—	30
馬小堅先生	30	—	—	30
梁偉泉先生	21	—	—	21
合計	420	—	—	42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放棄3,000,000港元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2,760	—	—	2,760
何錦虹女士	197	—	—	197
蕭兆齡先生	60	—	—	60
曹武博士	20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先生	66	—	—	66
黃偉健先生	25	—	—	25
馬小堅先生	14	—	—	14
梁偉泉先生	11	—	—	11
合計	3,153	—	—	3,153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 (續)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一名董事。五名(二零零四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		
工資及津貼	3,861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01
	<u>4,014</u>	<u>3,647</u>

其餘個別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1
	<u>5</u>	<u>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270,134	33,067	10,421	11,482	5,563	330,66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撥入經營租賃項下業主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51,504)	—	—	—	—	(51,5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18,630	33,067	10,421	11,482	5,563	279,163
增加	6,928	1,576	517	—	51	9,072
出售	(24,249)	(3,059)	(1,887)	(2,072)	(398)	(31,6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01,309	31,584	9,051	9,410	5,216	256,570
匯兌調整	2,913	815	153	152	92	4,125
增加	—	245	441	920	154	1,760
撥入投資物業	(91,533)	—	—	—	—	(91,5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	—	90	90
出售	—	(1,380)	(1,517)	(3,618)	(120)	(6,6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89	31,264	8,128	6,864	5,432	164,37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126,862	27,492	8,401	9,423	4,719	176,89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撥入經營租賃項下業主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6,125)	—	—	—	—	(46,12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80,737	27,492	8,401	9,423	4,719	130,772
年內計提	15,154	2,203	414	493	140	18,404
出售時撇銷	(10,234)	(3,059)	(1,647)	(1,699)	(303)	(16,942)
減值虧損	40,939	—	—	—	—	40,9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26,596	26,636	7,168	8,217	4,556	173,173
匯兌調整	1,949	689	124	126	84	2,972
年內計提	1,999	2,271	439	272	101	5,082
撥入投資物業	(44,399)	—	—	—	—	(44,39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	—	7	7
出售時撇銷	—	(1,225)	(1,350)	(3,157)	(108)	(5,8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45	28,371	6,381	5,458	4,640	130,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44	2,893	1,747	1,406	792	33,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3	4,948	1,883	1,193	660	83,3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權益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22,996	43,019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	9,753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3,548	21,941
	<u>26,544</u>	<u>74,713</u>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4。

本公司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7	412	989
增加	51	—	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412	1,040
增加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u>	<u>412</u>	<u>1,0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4	114	338
年內計提	125	83	2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97	546
年內計提	126	82	2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u>	<u>279</u>	<u>7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u>	<u>133</u>	<u>2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u>	<u>215</u>	<u>494</u>

14.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	4,350	4,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91,533
轉撥自待出售投資(附註25)	59,393
匯兌調整	1,24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6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44,399
轉撥自待出售投資(附註25)	32,144
年內計提	3,537
匯兌調整	28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0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01,346,000港元，其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進行之估值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乃於20年按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45,763	—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9,198	—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16,843	—
	<hr/>	<hr/>
	71,804	—
	<hr/> <hr/>	<hr/> <hr/>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4。

年內，該等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為7,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減值虧損	552,561 (525,259)	538,561 (434,359)
	<u>27,302</u>	<u>104,20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25,226 (13,293)	272,645 (254,254)
	<u>11,933</u>	<u>18,39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527)</u>	<u>(18,632)</u>

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 所佔之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hina Apoll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10美元	投資控股
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Biometric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7,50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Weal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86%	普通股份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海珠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1美元	保健及醫藥 產品之銷售
間接持有					
中國太陽神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20,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 所佔之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 (續)</i>					
廣東太陽神集團 有限公司 (「廣東太陽神」)	中國	有限責任企業	95%	註冊資本 194,983,457元 人民幣	在中國生產 及銷售保健 產品
曼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人事管理
Joy Rout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投資控股
曼盛免疫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90.2%	普通股份 60,000港元及 甲等優先股 140,000港元	診斷技術開發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是無投票權及無權分享股息，除非普通股持有人已先獲分派500,000,000,000港元之款額，否則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b) 本公司實際上持有曼盛免疫技術有限公司(「曼盛免疫」)之90.20%股本權益，其中曼盛免疫30%股本權益為直接持有，另透過直接持有New Wealth Assets Ltd(「New Wealth」)86%股本權益而持有曼盛免疫之70%股本權益。曼盛免疫之甲等優先股份與普通股份授與同等權利，惟曼盛免疫清盤時，此甲等優先股份可優先提出索償資產。

廣東太陽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此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和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分淨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862	13,122
減值虧損	(8,551)	(5,370)
	<u>4,311</u>	<u>7,752</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2(b))	(14,369)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u>2,68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9</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2(b))	(14,3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8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 名稱	業務 經營地點	資本權益 架構形式	本集團 所佔之 已發行／ 百分比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美聯胚胎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中外合資 合營公司	38%	註冊資本 10,000,000元 人民幣	研究及開發生物 科技及相關 技術知識
廣州太陽神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23.75%	註冊資本 3,800,000元人民幣	銷售化學、保健 與電子產品
山東弘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38%	註冊資本 50,000,000元人民幣	投資控股
山東天地健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天地健」)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56%	註冊資本 5,000,000元 人民幣	銷售化學與保健 產品

附註：

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天地健56%之間接實際權益，惟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且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細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2,6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0</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購 化學藥物 技術擁有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採購 診斷技術 擁有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所收購之 專利銷售權 港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2	86,466	—	143,47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	—	14,000	14,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57,012)	—	—	(57,0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6,466</u>	<u>14,000</u>	<u>100,46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77	1,201	—	13,078
年內計提	9,502	14,410	—	23,912
減值虧損	35,633	—	—	35,6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2	15,611	—	72,623
年內計提	—	14,410	700	15,110
減值虧損	—	56,445	—	56,4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57,012)	—	—	(57,0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6,466</u>	<u>700</u>	<u>87,16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3,300</u>	<u>13,3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0,855</u>	<u>—</u>	<u>70,8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進行就化學品Cycloargatroban之測試顯示該化學品有助心血管疾病治療。本集團有意於完成臨床研究前階段後就Cycloargatroban項目與歐洲或美國製藥公司進行合作，開發並將Cycloargatroban商業化。收購Cycloargatroban專利擁有權之費用乃以直線基準按6年攤銷，每年視乎減值審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決定終止Cycloargatroban之研發，原因是Cycloargatroban之臨床研究前結果並無顯示出預期之情況。

由於終止開發Cycloargatroban，故董事認為Cycloargatroban在未來將不會帶來經溢利益。已按賬面值作出35,63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主席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Payton Place Limited (「Payton Place」) 購入一間擁有一項基因組診斷平台技術QuProbe專利權之公司。以macro-array技術為基礎之QuProbe旨在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之測試，以檢測T-cell自身免疫疾病。

收購之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及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 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被提早贖回，詳情見附註31。所收購QuProbe專利擁有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6年攤銷。

然而，由於本集團要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取得成功需要對QuProbe再作投資，故本集團決定於年結日後暫停開發QuProbe。

由於終止開發QuProbe，故董事認為QuProbe未來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已按賬面值作出56,4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計入本年度之利潤表。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收購海珠貿易有限公司 (「海珠」)，代價為14,000,000港元。海珠為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生產及供應之中藥或保健產品於中國以外世界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之獨家分銷商。所收購分銷權利之價值於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20.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所收購之專利銷售權之減值測試而言，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估值所收購之專利銷售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3,300,000港元。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基準計算。有關計算採用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期 (即銷售權所涵蓋期間) 及折讓率14%。使用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展望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760	5,370
在製品	43	169
製成品	1,398	714
	<u>7,201</u>	<u>6,253</u>
減：陳舊原材料之撇減	(2,754)	(2,670)
	<u>4,447</u>	<u>3,583</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820	1,287	—	—
— 聯營公司	5,079	6,562	—	—
	<u>5,899</u>	<u>7,849</u>	<u>—</u>	<u>—</u>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4	620	303	316
	<u>7,773</u>	<u>8,469</u>	<u>303</u>	<u>316</u>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103	6,735
91天至180天	956	1,707
181天至365天	631	1,252
365天以上	4,731	7,866
	<u>12,421</u>	<u>17,560</u>
減：應收賬款減值	(6,522)	(9,711)
	<u>5,899</u>	<u>7,849</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u>617</u>	<u>479</u>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附註24)。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u>—</u>	<u>7,314</u>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u>7,933</u>	<u>—</u>

25. 待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59,393	59,393
減值虧損	(32,144)	(32,144)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5)	<u>(27,249)</u>	<u>—</u>
	<u>—</u>	<u>27,249</u>

待出售投資指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位於中國之自建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7,650</u>	<u>56,272</u>	<u>135</u>	<u>11,186</u>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u>3,058</u>	<u>12,781</u>
美元	<u>173</u>	<u>189</u>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7.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0,433	60,433
動用撥備	(96)	—
匯兌調整	<u>1,197</u>	<u>—</u>
年終	<u>61,534</u>	<u>60,433</u>

有關撥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過往年度撥予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及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59	3,1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485	29,536	2,807	3,005
	<u>48,544</u>	<u>32,722</u>	<u>2,807</u>	<u>3,005</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u>3,121</u>	<u>3,435</u>

2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是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詳情見附註44)，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及以人民幣結算。該等短期銀行行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6.138厘至6.786厘(二零零四年：5.040厘至6.786厘)不等，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30. 其他貸款(無抵押)

該筆貸款為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按年利率5.58厘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	—	45,000
承付票據(附註)	—	25,200
	<u>—</u>	<u>70,2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如附註19(b)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8,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擁有QuProbe之公司之90.2%實際權益之公司。代價以本公司向Payton Place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方式償付。

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未償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按未償本金自發行日期起以年利率1.5厘計息，且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及不定時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額為本集團之股份。兌換價最初為每股0.605港元(於年內經調整)，惟可就若干攤薄事宜予以調整。兌換時予以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承付票據並無附有任何換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Payton Place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訂立提早贖回協議。根據提早贖回協議，須向Payton Place支付70,2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該款項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本金總額10%折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50,000
權益部份	<u>(7,327)</u>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2,673
利息支出(附註8)	<u>2,32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45,000</u></u>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45,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按本集團借款利率7厘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負債部份之7厘利率計算。應付Payton Place之利息已根據提早終止協議豁免。

32.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8厘計息之貸款	7,000	—
免息之貸款	<u>206</u>	<u>3,101</u>
	<u><u>7,206</u></u>	<u><u>3,101</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勞玉儀女士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應課稅	合計 港幣千元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入權益	1,282	—	1,282
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自股權中解除	(1,282)	—	(1,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	2,450	2,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0	2,450

於結算日，下列暫時差額仍未為本集團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579,446	547,460
可扣稅暫時差額	230,640	215,910
	810,086	763,370

由於本集團將來之應課稅溢利不可能抵扣這些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帶來之利益，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股權	1,282
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自股權中解除	(1,282)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14,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7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動用有關利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3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資本重組(附註(a))	—	—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年終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57,978	3,580	—	—	1,381,430	138,143
資本重組(附註(a))	—	—	69,072	691	(1,381,430)	(138,143)
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之公開發售時發行(附註(b))	—	—	207,214	2,072	—	—
配售股份(附註(c))	—	—	55,180	552	—	—
於行使認股權時發行(附註(d))	—	—	26,512	265	—	—
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之公司開發售時發行(附註(e))	715,956	7,159	—	—	—	—
年終	<u>1,073,934</u>	<u>10,739</u>	<u>357,978</u>	<u>3,580</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0.01港元；(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223,698,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v)將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總額361,15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i)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為數628,887,000港元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公開發售207,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之每股股份可獲發3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若干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四年，已發行55,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按0.136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四年，於行使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之認股權而發行26,5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五年，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之公開發售時發行合共715,956,000股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其中70,2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餘下款項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37.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專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認股權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0.790港元	1,956,000	(1,956,0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資本重組前已失效	於資本重組經調整	於公開發售經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580港元	26,650,000	(1,500,000)	(23,892,500)	3,772,500	—	(5,03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0.790港元	29,320,000	(6,780,000)	(21,413,000)	3,381,000	—	(2,552,000)	—	1,956,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0.700港元	18,510,000	—	(17,584,500)	2,776,500	—	(3,702,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0.125港元	—	—	—	—	26,512,000	—	(26,51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之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3,698	409,520	—	(628,887)	4,331
資本重組 (附註36(a))	(223,698)	(267,737)	—	628,887	137,452
因每一股獲發三股之公 開發售產生	14,505	—	—	—	14,505
因配售股份產生	6,953	—	—	—	6,953
因行使認股權產生	3,049	—	—	—	3,049
於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1,282)	—	(1,28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7,327	—	7,327
於提早贖回時不再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1,282	—	1,282
於提早贖回時不再確認可換 股票據	—	—	(7,327)	7,327	—
本年度淨虧損	—	—	—	(137,546)	(137,5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7	141,783	—	(130,219)	36,07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71,596	—	—	—	71,59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	—	(1,646)
本年度淨虧損	—	—	—	(94,141)	(94,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7	141,783	—	(224,360)	11,880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如若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94,1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5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2,44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太陽神銷售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1.4%，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14,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海珠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交易按採購會計法處理。

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於收購前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	—	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1	—	531
存貨	174	—	174
無形資產	—	14,000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7	—	3,5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	(29)
遞延稅項	—	(2,450)	(2,450)
少數股東權益	(2,088)	—	(2,088)
資產淨值	<u>2,208</u>	<u>11,550</u>	13,758
商譽(附註18)			<u>2,690</u>
總代價			<u>16,44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6,44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44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37)</u>
			<u>12,911</u>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收益將增加146,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增加2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95
其他應付款項	—	6,964
其他應收款項	—	(1,255)
	<u>2</u>	<u>5,8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2</u>	
總代價	<u><u>10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04</u></u>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04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2)</u>	
	<u><u>102</u></u>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31、32、33及3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	30,814	29,555
向駱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支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426	2,092
向本公司董事勞玉儀女士(本公司董事) 有實質權益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	950
支付本公司董事勞玉儀女士(本公司董事) 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52	170
支付勞玉儀女士(本公司董事)之利息費用	420	—
	<u>34,712</u>	<u>32,767</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雙方互相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績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281	9,496
僱用後福利	154	106
	<u>4,435</u>	<u>9,60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88	1,228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75	505
	<u>1,263</u>	<u>1,733</u>

同時，本集團亦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去年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待出售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064	4,553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1,664	9,939
超過五年	4,885	5,400
	<u>22,613</u>	<u>19,892</u>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一項證券投資所產生之部分代價已透過8,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清償。

4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596	—
樓宇	16,715	36,247
投資物業	35,774	—
待出售投資	—	15,569
	<u>55,085</u>	<u>51,81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承受下列一項或以上之財務風險：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價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產品作買賣用途，亦無使用任何衍生產品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不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方面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在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方面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管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與以外幣結算之投資及交易相關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儘管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不掛鈎，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波動較少。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幣風險，並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撥付經營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作出備用銀行貸款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承擔。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經確認財務資產之承擔，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

由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在銀行存款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評級機構指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即期信貸度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估計商譽之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7.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收到之傳召書，一名索償人(「索償人」)指稱，勞玉儀女士及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就勞女士、該關連公司及索償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有未支付款項結餘為數2,000,000港元，並指稱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而向本公司尋求賠償。董事相信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並無事實根據，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